

# 北京大学药学院

## 关于药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年龄的规定

药学（2020）院发 09 号

根据《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条件》的要求，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，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。对此，北京大学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明确如下规定：

1. 截至制定招生计划当年的 6 月 30 日，正高级职称：博导不满 59 周岁，可招生博士；不满 60 周岁，可招生硕士；不满 61 周岁，可招生六年制转段学生。

2. 截至制定招生计划当年的 6 月 30 日，副高级职称：博导不满 56 周岁，可招生博士；硕导不满 57 周岁，可招生硕士；不满 58 周岁者，可招生六年制转段学生。

本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由北京大学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本细则解释权归北京大学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

